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两个募投项目结题：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北京数据中心扩建募投资金结余7,736,510.24元。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加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7,736,510.2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兴、骆珣、陈渝

2016年8月5日